

证券代码：920077

证券简称：吉林碳谷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权益变动情况

（一）控股股东股权变动进展情况

1、权益变动情况概述

2025年11月7日，公司披露了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吉林市国资委”）与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化纤集团”）签署了《国兴新材料64.52%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相关事项。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取得吉林市国资委批准，并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反垄断审查。

2025年12月29日，公司披露了吉林市国资委与化纤集团已完成首批股权的交割，对应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兴新材料”）19.36%的股权，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。

2026年2月11日，公司披露了吉林市国资委与化纤集团已完成了第二批股权的交割，对应国兴新材料30.65%的股权，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11月7日、2025年12月11日、2025年12月29日与2026年2月11日，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控制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7）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控制结构变动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40）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动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44）与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动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兴新材料的通知，吉林市国资委与化纤集团已完成了最后一批股权的交割，对应国兴新材料14.51%的股权，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新增控股股东股权变动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兴新材料的通知，化纤集团与其控股子公司—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奇峰化纤”）签署了《关于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化纤集团将其持有的国兴新材料20%股权转让给奇峰化纤，本次股权交易为化纤集团内部股权结构调整。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取得国家出资企业批准，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。

（三）权益变动后情况

上述股权变动后，化纤集团持有国兴新材料80%的股权，奇峰化纤持有国兴新材料20%的股权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国兴新材料，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化纤集团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吉林市国资委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国兴新材料关于股权变动的通知》

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日